

一、個人捐款之租稅效果及相關法規彙整表

稅法項目	現行抵稅上限	申報期程規定
個人	綜合所得稅	全額列報
	遺產稅	免徵
	贈與稅	免徵
	證券交易稅	免徵
		每年 5/1~5/31 日
		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 (全年申報)
		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全年申報)
		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 稅率代徵，並於代繳之次日，填具繳款 書向國庫繳納(全年申報)

壹、所得稅法第 17 條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於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財政部 65.7.6 台財稅第 34469 號函

個人捐款給公立學校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扣除
營利事業或個人捐款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准予適用所稅法第 36 條或同法第 17 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但書之規定辦理。

貳、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亦即免徵遺產稅，且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

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亦即免徵贈與稅，且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肆、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三

有價證券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不屬交易行為，免課徵證券交易稅。無金額限制，股票捐贈價值計算：可參考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二十九條規定。

二、營利事業之租稅效果及相關法規彙整表

	稅法項目	現行抵稅上限	期程規定
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所得稅	全額列報	營所稅暫繳(每年 9/1-9/30 按公司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1/2 辦理暫繳) 營所稅結算(隔年 5/1~5/30 結算)
	證券交易稅	免徵	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繳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全年申報)
<p>壹、所得稅法第 36 條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p> <p>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p> <p>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p> <p>貳、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三 有價證券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不屬交易行為，免課徵證券交易稅。</p> <p>一、無金額限制</p> <p>二、股票捐贈價值之計算方式比照個人捐贈股票之計算方式</p>			